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0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錫忠

選任辯護人 李志仁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206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4年度金訴字第2308號），經徵詢檢辯雙方之意見，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謝錫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加入詐欺集團與分工：謝錫忠為謀取不法利益，於民國113年12月22日起，加入由暱稱「獨家記憶」、「書寫人生」、「助理專員駱思棋」、「寶利國際營業員」及綽號「阿傑」等人組成之詐欺集團，並擔任聽從指示取款的「車手」（關於謝錫忠參與犯罪組織之部分，另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以114年度偵字第1356號起訴，不在本案審理範圍內）。

(二)實施詐術、洗錢與偽造文書犯行：

謝錫忠與集團成員基於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展開以下犯行：

1.誘騙被害人：先由成員「助理專員駱思棋」向被害人張珀姿謊稱投資股票可獲利，誘使其下載假投資軟體「寶利國際APP」，致張珀姿陷於錯誤，聽從指示交付款項。

2.偽造證件：113年12月23日10時許，謝錫忠接獲「書寫人生」指示，前往便利商店列印偽造之「寶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及存款憑證。

(三)面交取款與洗錢（金流斷點）

01 1.謝錫忠隨即攜帶上述偽造文件，前往臺中市○○區○○
02 街000號前與張珀姿會合。謝錫忠冒充該公司專員，出示
03 偽造工作證並交付存款憑證（未扣案），成功向張珀姿
04 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

05 2.得手後，謝錫忠依指示前往指定地點，將其中9萬元交付
06 予負責收水的成員「阿傑」，以此方式掩飾犯罪所得之
07 去向（其餘張珀姿遭詐騙款項因無證據顯示謝錫忠參
08 與，故不在本案審理範圍）。

09 (四)查獲與自首：謝錫忠於113年12月25日在彰化縣和美鎮因
10 另案（向其他被害人收款）遭警方當場逮捕。隨後，其於
11 113年12月29日主動前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大墩
12 派出所投案，供出本案上述犯行，因而查獲上情。

13 二、被告對於上述犯罪事實，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均
14 坦承不諱，並有附表所示證據在卷可稽，事證明確，其犯行
15 堪以認定。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所犯罪名

18 核被告所為，係犯①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9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20 文書罪、③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④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

22 (二)吸收關係

23 被告偽造「存款憑證」（私文書）及「工作證」（特種文
24 書）後進而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均應分別為行使之高
25 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6 (三)共同正犯

27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
28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9 (四)想像競合

30 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述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31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01 罪」處斷。

02 (五)刑之減輕

03 1.自首：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
04 第62條前段定有明文。揆諸本案查獲經過，乃是被告先於11
05 3年12月25日遭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員警查獲後，自行向
06 本案轄區派出所自首，經警向告訴人查證確認其遭詐騙後，
07 始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開始偵辦，此業經承辦員警
08 向被告詢問時告以調查緣由並載明在筆錄中（偵字第22063
09 號卷第18頁），足證被告確有自首本案犯罪，爰依前述規定
10 減輕其刑。

11 2.繳回犯罪所得：

1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13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14 所得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於本案犯罪時所獲得之報
15 酬1萬元，已繳交予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查扣，並在另案
16 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宣告沒收（判決理由中說明此為
17 犯罪地點在臺中的犯罪所得，但既屬違法之犯罪所得，故仍
18 予宣告沒收），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73號刑
19 事判決在卷可稽，是認被告因本案而獲取之犯罪所得已繳
20 回，且於偵查、審判中自白犯行，應依前述規定減輕其刑，
21 並依法遞減輕之。

22 四、量刑審酌

23 爰審酌被告可預見其面交取款行為恐與詐欺集團車手相關，
24 仍率爾參與詐欺犯罪組織擔任面交車手，其行為對社會治安
25 實有相當程度之危害；被告犯後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除於
26 調解當日給付5,000元外，並承諾分期付款賠償合計10萬
27 元，有本院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548號調解筆錄在卷可
28 稽，兼衡被告自述母親罹癌，其從事計程車司機之工作，單
29 親扶養2名高中畢業之子女（本院金訴字卷第264頁）等一切
30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又被告前甫經臺灣
31 彰化地方法院判決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不符合刑法第74條

01 第1項之緩刑要件，自無從為緩刑宣告，併予敘明。

02 五、沒收之說明

03 (一)扣案之犯罪所得已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另案宣告沒收，已如
04 前述，本院無再重覆諭知沒收之必要。

05 (二)扣案之存款憑證，經查係其他車手交付予被害人之物，並非
06 被告本案所交付之該紙憑證，無法證明與本案被告犯行之直
07 接關聯性，故不予宣告沒收。

0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9 簡易程序判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對
12 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
13 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4 本案經檢察官黃元亨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姿吟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1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玉齡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9 附繕本）。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2 書記官 王好甄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

28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
30 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01 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2 (三)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
04 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四)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1)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
0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
11 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
13 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2)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五)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8 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表】

21

壹、文書證據：

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2063號卷（偵卷）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114年4月12日刑事案件報告書【發文字號：
中市警四分偵字第1140000694號】（偵卷第13至16頁）

2、告訴人張珀姿指認謝錫忠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真實姓名對照表
（偵卷第33至35頁）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受執行人：張
珀姿；執行時間：113年12月29日13時3分至113年12月29日13時38分；
執行處所：大墩派出所）（偵卷第37至41頁）

4、告訴人張珀姿報案資料：

(1) 告訴人之存摺影本（偵卷第43至45頁）

(2) 商業操作合約書、寶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工作證
照片（偵卷第47至53頁）

- (3) 假投資APP頁面截圖 (偵卷第55頁)
 - (4) 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偵卷第57至69頁)
 - (5)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大墩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偵卷第71至73頁)
 - 5、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職業登記證資料【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小客
車、謝錫忠】 (偵卷第79至81頁)
 - 6、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356號起訴書
【被告謝錫忠】 (偵卷第85至90頁)
 - 7、被告謝錫忠於114年5月12日提出之刑事答辯狀 (偵卷第9
9至119頁) 檢附
被證1：在職工作證明書影本乙份 (偵卷第121頁)
被證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影本乙份
(偵卷第123至129頁)
被證3：寶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網路登記資料影本乙
份 (偵卷第131至135頁)
被證4：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話明細報表影本乙份 (偵
卷第137至141頁)
被證5：車貸繳款明細表影本乙份 (偵卷第143頁)
被證6：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及臺灣彰化地
方法院開庭通知書影本各乙份 (偵卷第145至153
頁)
 - 8、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114年度保管字第2784號扣押物品清單 (偵
卷第155頁)
 - 9、扣押物品照片 (偵卷第161頁)
 - 二、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308號卷 (本院卷)
 - 1、被告謝錫忠於114年9月5日提出之刑事答辯狀 (本院卷第63至66頁) 檢
附
被證1：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之數位證物勘察報告
(本院卷第67至220頁)
被證2：謝錫忠另案113年12月25日調查筆錄 (本院卷第0
00至229頁)
被證3：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搜索扣押物品目錄表 (本
院卷第231頁)
 - 2、被告謝錫忠於114年9月15日提出之陳述狀 (本院卷第245至249頁) 檢
附
被告謝錫忠寫給告訴人之信件 (本院卷第251頁)
- 貳、供述證據
- 一、證人即告訴人張珀姿

(續上頁)

01

1、113年12月29日警詢筆錄（偵卷第25至27頁）

2、114年3月31日警詢筆錄（偵卷第29至32頁）

二、被告謝錫忠

1、113年12月25日調查筆錄【另案】（本院卷第221至229頁）

2、114年4月1日警詢筆錄（偵卷第17至24頁）

3、114年5月12日偵訊筆錄（偵卷第95至97頁）